



股票代码：002727
债券代码：128067

股票简称：一心堂
债券简称：一心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0-104 号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点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9:15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阮鸿献先生

6. 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

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10 人，代表股份 344,485,4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67,773,421 股 60.6730%。其中：

1.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328,747,6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67,773,421 股 57.9012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 6 人，代表股份 15,737,7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67,773,421 股的 2.7718%；

3.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7,671,5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67,773,421 股的 4.8737%；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郑婷婷律师、邓宇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关联企业租赁房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、刘琼女士回避表决。

同意 69,600,23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671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

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4,485,42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671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. 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4,485,42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671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4. 审议《关于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4,485,42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671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5. 审议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4,485,42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671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郑婷婷、邓宇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